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於香港，一般情況下，最少須有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並無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駐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安排確保經常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姜海林(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梁銘樞(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姜海林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而梁銘樞則常居於香港。因此，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且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我們將於上市時委任建銀國際金融為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無法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時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橋樑。
- (iii)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政策：(a)每名董事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計劃旅遊及休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均會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聯交所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安排在合理時間內與本公司董事會晤。我們更換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時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 (v) 此外，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件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章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件三第I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我們的申請乃基於下述理由提出，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授出相關豁免及豁免證書，惟須遵守若干條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涉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每股行使價、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購股權條款的資料。董事認為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意投資者知情評估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合理所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件1A第27段規定和公司條例附件三第I部分第10(d)段會引致不必要負擔

倘根據上市規則附件1A第27段規定和公司條例附件三第I部分第10(d)段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115人的購股權資料，包括109名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將引致不必要負擔，估計完全披露各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所獲授購股權將需在招股章程增加約20頁，會令起稿及印刷成本大增，而且全面披露有關資料後，經與其他承授人比較，部分承授人可能不滿意所獲授購股權，因而可能有損本集團與承授人間的關係。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在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獲授超過2,000,000份購股權的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公司條例附件三第I部分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件I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在本招股章程整體披露其餘承授人的：
  - (i) 所獲授購股權總數及所涉本公司股份總數；
  - (ii) 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ii)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i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涉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該等本公司股份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
- (d) 載有上市規則附件I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件三第I部分第10段規定所有詳情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完整名單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章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獲授超過2,000,000份購股權的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資料，包括公司條例附件三第I部分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b)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關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資料：
- (i) 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總數；
  - (ii) 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
  - (i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載有公司條例附件三第I部分第10段規定所有詳情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完整名單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得以達成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惠；及(2)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於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各自同意，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無條件生效後，就全球發售按發售價認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數目，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的合共認購價分別為11.5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為獲豁免，本公司與 Future Choice 協定，Future Choice 可作出的額外認購不得超過5百萬美元。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倘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順利進行，則 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均有權透過認購國際配售所發售的額外本公司股份(「反攤薄條款」)，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水平至少與緊接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相同。

鑑於：

- (a) 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的認購權為有關訂約方之間的原有安排，而 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有關安排的協商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按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平基準進行，而認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旨在達成原有協議（包括反攤薄條款）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簽署條款書協定的訂約方責任；

- (b) 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擬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按悉數攤薄基準將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恢復為至少與緊接全球發售前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相同；
- (c) 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將按照全球發售向其他認購人發售本公司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

根據每股發售價2.8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計算，於完成全球發售後 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認購本公司額外本公司股份後（倘該等額外本公司股份的認購不獲批准，則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股份後），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如下：

	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 (假設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Baytree <sup>(附註)</sup> . . . . .	10.2096%	11.3961%	11.1408%
Future Choice. . . . .	0.9867%	1.7379%	1.6989%

附註：假設已悉數兌換 Baytree 可兌換債券的可兌換部分。

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於完成全球發售時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將受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惟彼等可向各自子公司及（僅就Baytree而言）Temas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作出若干轉讓。